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33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（電子檔 共1份）(376470000A\_114023372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學年度「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)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12日師大進字第1141015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4年6月23日至6月30日止。
- 三、招生對象(報名資格)：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第1類：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8條第2項資格，符合第7條第1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，進



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，並表現優良者(經教育部調查結果，本(113)學年度僅有澎湖縣政府辦理公開甄選)。

(二)第2類：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童軍科目累計滿1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(需113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代理教師)。

(三)第3類：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實際服務童軍科目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(需113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代理教師)。

(四)第4類：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童軍科目代理教師3年以上且表現優良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詳如附件招生簡章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白峰齊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852，電子郵件：alen.pai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